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青黄政复决字〔2026〕359 号

申请人：许某某。

被申请人：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灵山卫派出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青黄岛公（灵卫）〔2026〕30340 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依法予以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6 年 4 月 3 日，申请人许某某报警称：在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某小区 11 号楼 1 单元 301 室，放在家门口的卡丁车及配件、2 辆山地自行车、猫爬架和手拉车等物品被盗。

2026 年 4 月 4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许某某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许某某称，2026 年 4 月 3 日 13 时许其准备出门时发现其放置在黄岛区某小区某户门口的猫爬架、木柜子、卡丁车、卡丁车配件、大自行车、小自行车和手拉车等物品不见，随后拨打 110 报警。出警民警到场后告知许某某，其门口物品系被物业清理，并协调物业联系许某某归还物品，但物业后续未履行归还义务，许某某因此于当日前往派出所报案。许某某称其此前未在业主群或楼内看到物业发布的清理物品告知，亦不清楚物业清理物品的具体原因。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接受证据清单》，申请人提供一份

楼道东西丢失损失单，包括：柜子、山地变速自行车大、山地变速自行车小、猫爬架、卡丁车及其配件、手拉车，物品合计总价值 14400 元。

同日，被申请人对某街道某小区的物业经理赵某某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赵志强称，因某小区某户业主长期占用消防通道及公共区域堆放杂物，物业曾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张贴限时清理通知单（限期 3 日清理），并通过微信告知业主整改，但对方拒绝拆除且逾期未清理。2026 年 4 月 3 日，物业组织工作人员全程手机录像，将上述区域的物品搬至物业库房，并联系业主领取，但对方一直未领。赵志强确认，被清理的物品包括桌椅板凳、露营车、卡丁车、木头柜子等，目前均存放在物业库房内，且清理过程有录像记录。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接受证据清单》，赵某某提交现场照片壹宗、现场视频贰段。

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微信聊天截图，2026 年 2 月 11 日，“万科物业管家”向“B11-1-301 许某某哥”发微信称：“关于清理消防楼道杂物的重要通知 尊敬的各位美邻：消防通道是小区的生命通道，时刻关系着每一位家人的安全。为保障大家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快速疏散、顺利逃生，同时维护楼道整洁畅通：请不要在消防楼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堆放纸箱、家具、闲置物品、垃圾等杂物。杂物堆积不仅容易引发火灾隐患，还会堵塞逃生通道，延误应急救援，存在极大安全风险为了大家的居住安全，请各位家人尽快自行清理楼道内的

个人物品。2月13日（本周五）前逾期未清理的，将视为无主物品，由物业统一进行清理。平安家园，你我共建。感谢您的理解、配合与支持，让我们一起守护安全、舒心的居住环境！”。2026年3月30日，“某某物业管家”向“B11-1-301许某某哥”发微信称：“哈喽呀，哥，安全经理又找到我了，咱家放在电梯厅的那个柜子您看什么时候能拆呀？”，“B11-1-301许某某哥”回复：“拆不了，这柜子是征集我邻居同意的，小区别人家也很多这样的情况也都没拆，你把别人家都拆完了我绝对拿走不给你添麻烦，要是别人有一家有你那你也别就来：我这找我事，一天没事找事，两个不怎么走人的口天天放保安，把走人最多的小门一个人没有哪重哪里轻不知道，一点灵活变通都不会，一天天闲的找事来，天天我一点物业服务的感觉都没有，除了找事就是找事一点正事不干，还天天要物业费。”

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照片显示：物业服务企业在申请人楼道鞋柜上张贴《限时清理通知单》，认为申请人的柜子存放在公共区域存在堵塞消防通道隐患，请其于2026年3月29日前妥善清理。

被申请人提供的两段视频显示：物业工作人员将申请人存放在楼道的物品及柜子清理搬至物业库房。

同日，被申请人制作《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认为申请人报警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立案。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青黄岛公（灵卫）〔2026〕30340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报称的许某某被盗窃案，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公安机关依法不予立案，请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投诉或投案。

本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一）……（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

本案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是否合法、适当，本机关认为：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报案人提出异议或无法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本案中，申请人报警称其物品被盗，被申请人接警后履行了调查询问当事人、接收证据等调查职责，查明申请人的物品是被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清理、保存。而物业服务企业清理行为系基于消除消防安全隐患的管理职责，且有前期通知、催告、现场清理视频等证据佐证，不存在盗窃或故意损毁财物的违法事实。申请人主张的物

权保护及损害赔偿争议，属于民事法律关系调整范畴，应通过协商、调解或提起民事诉讼等途径解决。被申请人据此认定申请人的报案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并作出书面告知，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青黄岛公（灵卫）〔2026〕30340 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